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2-0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 在上海市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458,029,007 (四亿五千八百零二万九千零七)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75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建军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0,796,226.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3,048,764.46 元，再扣除 2011 年已分配的 2010 年度普通股股利 180,679,500.00 元，201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3,165,491.18 元。

公司以 2011 年底总股本 72,271.8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16,815,40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56,350,091.18 元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7,984,607	44,400	0	99.990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1)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除《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外，其他各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期满。公司经与各关联方协商一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已经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基础上，以如下方式处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2) 近年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随着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土地使用面积。为此，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终止。

3)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4)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5)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6)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煤电供应协议》。

7) 公司与中煤电气有限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8) 公司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9) 公司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2) 2012 年度日常关联预算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金额
综合服务费	12,621.00
宾馆客服	480.00
后勤服务	653.00
土地使用权租赁	6,162.00
材料、配件、设备买卖	15,000.00
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	6,785.00
建筑物、构筑物、基建及维修	20,143.00
电力供应、材料、设备销售	4,609.00
合计	66,453.00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6,837,674	6,837,674	0	0	100.0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451,191,333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

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确定 2012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 3 年。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高建军、义宝厚、许大雄、姜华、许之前、姚惠兴、杨世权、贾成炳、董化礼、吴跃武、宋密等 11 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贾成炳、董化礼、吴跃武、宋密为独立董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12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确定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2）选举确定义宝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3）选举确定许大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4）选举确定姜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5) 选举确定许之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6) 选举确定姚惠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7) 选举确定杨世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8) 选举确定贾成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7,984,607	0	44,400	99.9903%

(9) 选举确定董化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7,984,607	0	44,400	99.9903%

(10) 选举确定吴跃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7,984,607	0	44,400	99.9903%

(11) 选举确定宋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作如下修订：

《章程》第 143 条中“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修订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对《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氧气充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章程》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矿山采掘设备、洗选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维修、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用机械修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班车客运及汽车大修、维护、小修、总成修理（限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2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8 类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氧气充装”。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同意股数超过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

第四条作相应修改。《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第四条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由9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或更换”，现修改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或更换。”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李占福、曾现周、胡敬东等3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宣卫东、王夺穆等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监事简历详见2012年4月17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确定李占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2）选举确定曾现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3）选举确定胡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58,029,007	458,029,007	0	0	100.0000%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志龙、张锴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